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321號

原告 吳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元麗

訴訟代理人 祈華源

被告 蔡章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940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3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，後於民國111 年1月6 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3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1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43,940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

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楊文玉於110年5月28日13時2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北街由蘆竹往龍潭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北街與南青路之交岔路口時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未依號誌指示違規左轉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嗣系爭車輛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維修費用共107,300元（含工資36,900元、零件70,400元），而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應為43,940元，因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及車輛毀損照片等（見本院卷第6至8頁、第13至18頁）為憑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再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，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。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。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

0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
02 用客車、貨車，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
03 分之369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
04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
05 費用總計為107,300元（含工資36,900元、零件70,400 元）
06 乙情，有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7 至29 頁）在卷可稽，惟零
07 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，即應計算折舊，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
08 貨車，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且出廠日係103 年10 月
09 乙節，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附卷可參，系爭車輛
10 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0 年5 月28日止，使用已逾5 年期
11 間，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，前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
12 7,040 元（計算式： $70,400 \times 0.1 = 7,040$ ），另加計工資3
13 6,900元，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應為43,940元
14 （計算式： $7,040 + 36,900 = 43,940$ 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
15 告給付43,940，應屬有據。

16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20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21 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22 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
23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請求被
24 告賠償43,940元部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
25 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
26 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
27 之翌日即110 年11 月30 日（於110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於
28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鳳田分局鳳林派出所，見本院卷第25頁）
2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
31 3,940元，及自110 年11 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率5 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 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